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4 時 1 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6 時 56 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4 時 25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根德 曹爾忠 郭榮宗 徐耀昌 楊仁福 郭玟成
蔡錦隆 葉宜津 林建榮 李鴻鈞 王幸男 賴坤成
林明溱 陳福海 朱鳳芝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彭紹瑾 林滄敏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劉盛良 吳育昇 羅淑蕾 陳淑慧
鄭金玲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孔文吉 管碧玲
鄭汝芬 江義雄 郭素春 潘孟安 張慶忠 蔣乃辛
盧嘉辰 趙麗雲 翁金珠 侯彩鳳 吳清池 黃偉哲
楊麗環 潘維剛 蔡同榮 鍾紹和 高金素梅 顏清標
陳亭妃 王進士 廖國棟 廖婉汝 黃仁杼 江玲君
黃昭順 陳 杰 張顯耀 李復興 田秋堇 翁重鈞
委員列席 48 人

列席官員 12 月 6 日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郵電司	副 司 長	徐耀祖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副 司 長	黃定環
人事處	副 處 長	林能進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游芳來
	副總經理	吳倚華

	主任秘書	葉仲嫻
會計處	處長	王娜莉
資金運用處	處長	王昌
郵務處	處長	曾錦雄
集郵處	處長	陳麗瓊
儲匯處	處長	沈梅燕
壽險處	處長	陳裳華
資產營運處	處長	張臺生
資訊處	處長	王淑敏
人事處	處長	鄭玉雲
勞安處	處長	張金木
行政院主計處	科長	陳梅英
12 月 8 日		
交通部	政務次長	葉匡時
航政司	副司長	劉詩宗
會計處	會計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專門委員	陳盈蓉
人事處	副處長	林能進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專門委員	邱勝理
基隆港務局	局長	王俊友
業務組	組長	陳榮聰
工務組	組長	魏震
航政組	組長	許國慶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王派峰
臺中港務局	局長	李泰興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謝彩環
業務組	組長	張溢源
工務組	組長	羅振中

高雄港務局	局	長	蕭丁訓
工務組	組	長	王昱權
業務組	組	長	張雅富
港務組	組	長	陳榮信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李傑松
消防隊	隊	長	陳義豐
花蓮港務局	局	長	黎瑞德
業務組	組	長	李順益
工務組	組	長	陶自勵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葉秋香
行政院主計處	科	長	陳梅英
12 月 9 日			
交通部	政務次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陳彥伯
航政司	副司	長	劉詩宗
會計處	會計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專門委員		陳盈蓉
人事處	副處	長	林能進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曾大仁
會計室	主	任	黃金振
業務組	組	長	彭煥儒
工務組	組	長	高志鴻
交管組	組	長	康志福
國道新建工程局	兼代局	長	曾大仁
設計組	組	長	王淑寶
用地組	組	長	紀惟澤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許聖恩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尹承蓬

會計室	主任	劉維玲
航站管理小組	組長	楊志雄
場站組	組長	范孝倫
空運組	組長	葉永清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鵬良
	副總經理	魏勝之
會計處	副處長	尹台生
維護處	副處長	張榮宗
飛航服務總台	副總台長	錢元琳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局長	胡亞屏
行政院主計處	科長	陳梅英

主席 曹召集委員爾忠（12月6日、8日）

李召集委員鴻鈞、曹召集委員爾忠（12月9日）

專門委員 尹章中

主任秘書 郭子祥

紀錄 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林秀玲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文國貞 薦任科員 江文雄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2月6日（星期一）

審查事項

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蔡錦隆、陳根德、郭榮宗、徐耀昌、楊仁福、郭玟成、曹爾忠、葉宜津、李鴻鈞、林明溱、羅淑蕾、林建榮、江義雄、楊麗環等14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游芳來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李

鴻鈞、林建榮、楊麗環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陳福海、朱鳳芝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處理完畢。

三、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280 億 7,442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收入－營業資產租金收入」編列 9,030 萬元，為該公司出租基地台、廣告看板、場地及其他營業資產等租金收入，雖較上年度增加 5%，但與前(98)年度之決算數 1 億 1,270 萬 3,000 元略嫌保守，爰此上述租金收入預算應予增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賴坤成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179 億 5,830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交付表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 3 億 3,036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7,331 萬 6,000 元，增幅高達 110%，主要係因增列員工存款優惠利息所致。惟查，該公司員工之平均薪資已較一般人高，而關於一般存戶利率年息已由去年的 0.005 降為

0.003，一般民眾將每月賺得的薪水放在郵局儲蓄都處於日漸縮水的狀態，相較之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優存超額利息之利率年息為 0.009 為一般人的 3 倍，有變相加薪之嫌。是以，該 100 年度就員工優惠存款利息編列 1 億 8,120 萬 3,000 元之預算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政成 王幸男
賴坤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1 億 8,543 萬 5,000 元，惟衡酌近 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訓練費用」實際執行情形，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結果有所落差，且並未有新增辦理訓練課程之相關計畫，爰針對 10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所編之「員工訓練費用」1 億 8,543 萬 5,000 元，予以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郭榮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案「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1 億 8,543 萬 5,000 元，建議刪減 1,883 萬 8,000 元，改列 1 億 6,659 萬 7,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陳根德 葉宜津

表決結果：以上 3 案之在場委員 6 人，贊成者均 2 人，反對者均 4 人，贊成者少數，故均不通過。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7 案，不予通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壽險業務預算數純損 3 億 3,387 萬 4,000 元，郵政業務純損 11 億 3,730 萬 1,000 元，僅儲匯業務純益 94 億 5,186 萬 7,000 元，以總資產 5 兆 4,281 億 7,320 萬 3,000 元的公司，竟然只賺 79 億 8,069 萬 2,000 元，大約平均投資每 68 萬元才能賺 1 塊錢，投資效益過低，尤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龐

大郵匯儲金但資金運用績效卻長期不佳，爰此 100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獎金」編列 60 億 0,435 萬 2,000 元應予凍結三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擬定資金運用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玟成 郭榮宗 葉宜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郵件處理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預算編列 3 億 0,73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668 萬 7,000 元。然而，關於其內容說明僅有「業務宣導費」8,322 萬元，意即有 2 億 9,902 萬 2,000 元不知去向，該筆預算編制草率似有浪費之嫌，又參照該公司郵件業務逐年遞減，更應擷節支出，爰此上述預算酌予減列 10%。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賴坤成

10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5 億 6,883 萬 7,000 元，其中有 4 億 0,266 萬 3,000 元用以印製各種業務宣導傳單、海報、電視台及廣播台播放廣告等行銷活動。基於紙張減量之環保立場，應檢討以印製宣導單的方式行銷，妥善運用資訊網路資源。又參酌該科目之實際決算數僅有 4 億 4,494 萬 4,000 元，是以，上述預算爰予減列 20%。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賴坤成

10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旅運費」預算係參照前年度實際支用情形及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 1,305 萬 8,000 元。惟關於該科目前年度決算數為 1,120 萬元，且其旅運費究竟為國內、國外或大陸地區旅費等

業務需要，均未說明，外界無從得知其用途，其預算草率且有寬列之嫌，是以上述預算爰予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賴坤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案「會費、捐助與分攤」編列 2,551 萬 2,000 元，雖較上（99）年度預算略減 2.51%，但與前（98）年度決算數為 1,756 萬 1,000 元相比增幅高達 45%，經查，本期稅前純益較前 2 年度決算數大幅衰退，「會費、捐助與分攤」卻不減反增，未盡合理，是以參酌 100 年度預算案本期純益較前年度決算數減少 25.59%，是以上述預算酌予減列 20%。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賴坤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用」編列 812 萬 5,000 元，建議減列 214 萬 5,000 元，改列 598 萬元。

提案人：蔡錦隆 陳根德 葉宜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2,109 萬 9,000 元，建議減列 370 萬 8,000 元，改列 1,739 萬 1,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陳根德 葉宜津

3. 稅前純益：101 億 1,611 萬 3,000 元，照列。

(三) 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9 億 1,917 萬 9,000 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案總資產報酬率為 0.19%，純益率為 1.87%，與 96 年度至 98 年度決算數比較，該期間總資產報酬率最高為 0.35%，純益率最高為 4.21%，則 100 年度預算案之總資產報酬率、純益率等指標，呈現大幅衰退情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議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蔡錦隆 徐耀昌
賴坤成 林建榮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下「匯兌損失」科目編列 1 億 7,800 萬元，惟按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98 年度決算數及 99 年度截至 8 月底「匯兌損失」分別為 39 億 1,424 萬 2,000 元、30 億 3,165 萬 2,000 元，較各該年度預算數超出甚多，不但明(100)年度該筆預算有嚴重短編疑慮，過去 2 年匯兌損失嚴重亦遠超出預期，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蔡錦隆 徐耀昌
林建榮 賴坤成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處理程序」雖明定郵政資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目的為限，惟 98 年度郵政資金自營部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卻發生嚴重虧損，其中「期貨」及「遠期契約」已實現損失金額分別高達 14 億 6,456 萬 8,000 元、79 億 1,619 萬 8,000 元，非但未達到避險目的，反而增加難以預期之風險與損失，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控管，並應定期將相關交易資

訊公布，以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蔡錦隆 徐耀昌
賴坤成 林建榮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無論郵務代理、儲匯代理業務之營運量及營運值，均呈現逐年縮減趨勢，主要肇因於以往多種實體票券陸續改採電子化與開放其他通路代售等影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代理承作營運量及營運值，分別較 99 年度預算減少 5.56%、2.25%，建請積極尋求解決途徑，以擴展代理業務、增加營業收益。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蔡錦隆 徐耀昌
賴坤成 林建榮

5. 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台灣百年燈會在苗栗活動，發行首日封及紀念郵票和郵戳等系列產品提供集郵者蒐集，提高慶祝建國百年收藏價值，對於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也有助益。

提案人：徐耀昌 楊仁福 葉宜津 郭榮宗
曹爾忠 陳根德 林建榮

(註：本項委員賴坤成當場聲明不同意。)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保險賠款與給付」100 年度預算編列 1,351 億 7,393 萬 5,000 元，較上(99)年度增加 20.08%。惟與前(98)年度決算數僅有 192 億 1,290 萬 7,000 元相較，該賠款給付變動過大，由於「保險賠款與給付」係參酌現有契約保額並按計畫營運量估列，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列該契約保額與計畫營運量等計算基準。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賴坤成 林建榮

7. 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者計 17 人，包括借調交通部 15 人，借調行政院 1 人，借

調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1 人，建請檢討儘速歸建。

提案人：蔡錦隆 陳根德 葉宜津

8. 鑒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推動「郵件處理自動化」成效卓著，致郵件投遞時效明顯提升，造成郵資 12 元的限時郵件和郵資 5 元的平信郵件投遞效能模糊，無法呈現價值上的差異，茲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昇限時專送投遞服務效能品質」，提出有效改善及強化方案。

提案人：林建榮

連署人：林明溱 曹爾忠 李鴻鈞 葉宜津

(九)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郵政儲金來源係廣大基層民眾自發性小額儲蓄存款，該儲金運用良窳與眾多基層民眾畢生積蓄息息相關，而目前經濟建設委員會研議規劃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直接放款給重大公共建設，雖基於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經交通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核准得逕自運用郵政儲金，然卻缺乏監督機制。又重大公共建設本質上屬於國家對人民提供公共服務之義務事項，本不以自償性為原則，若郵政儲金放款後發生無法回收的情況時，其影響層面非同小可。綜上，要求郵政儲金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而為運用前，應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賴坤成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2 月 8 日（星期三）

審查事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等附屬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福海、郭玟成、朱鳳芝、葉宜津、楊仁福、曹爾忠、蔡錦隆、徐耀昌、王幸男、郭榮宗、吳育昇、賴坤成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葉匡時、航政司副司長劉詩宗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陳根德、李鴻鈞、潘維剛、楊麗環、江玲君、林建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等附屬單位預算，均處理完畢。

三、審查結果：

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鑒於臺灣四面環海，非常適合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又有越來越多漁港經過規劃為兼具漁業生產與休閒功能，且即便於夜間，因有適當的照明，使漁港增添不少藝術氣息，進而成為一處觀光景點。反觀，交通部主管之各大商港，在建設方面卻無吸引民眾親近海洋的設施，有改善必要，爰此要求交通部在不影響船隻作業的情況下，規劃各大商港應設置太陽能等環保照明設備，提供夜間照明，不僅能吸引民眾親近海洋，更可美化港口，為臺灣增設觀光景點，帶動當地觀光；並將其執行辦理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賴坤成 林建榮

2. 建請基隆、高雄、台中及花蓮 4 個港務局，提撥員工福利金，應予公平一致，不能有差別待遇。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楊仁福 王幸男

林建榮

(一)基隆港務局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51 億 0,684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基隆港務局 100 年度港埠收入較 99 年度衰退 6.05%，為提振基隆港務局之港埠經營績效，要求基隆港務局 100 年度原編列「營業收入-港埠收入」22 億 4,398 萬 3,000 元，增加 3% (6,731 萬 9,000 元)，改列為 23 億 1,130 萬 2,000 元。

提案人：楊仁福 朱鳳芝 陳根德 蔡錦隆
葉宜津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5 億 9,879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5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億 9,279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

關於基隆港務局 100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3 億 6,966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618 萬 5,000 元、增幅 10.85%。惟查基隆港務局近 3 年來因業務量減少而致其營業收入連年下滑，但其業務費用卻不減反增，顯見其並未依據實際情況編列經費，預算浮編情況嚴重。參酌前年度決算數為 2 億 8,000 萬餘元，是以上述預算應予刪減 8,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決議：原提案中「刪減 8,500 萬元」修正為「刪減 5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100 年度基隆港務局預算就「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9,390 萬 1,000 元，雖較上年度略減 6%，惟與前年度決算數 6,636 萬 8,000 元相比，增幅高達 41%。鑒於「材料及用品費」主要乃支應辦公用品及環境美化、清潔等雜項費用所需，參酌基隆港務局本年度之營業收入已較上年度減少 4%，是以本於撙節支出原則，該等雜項支出等費用應予酌刪 4%。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決議：原提案中「酌刪 4%」修正為「刪減 1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 (3)稅前純益：原列 5 億 0,804 萬 8,000 元，增列 6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1,404 萬 8,000 元。
3. 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31 億 4,883 萬元，減列「台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3,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1,683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

- (1)基隆港務局 100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項下，編列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 3 億 2,000 萬元，期將臺北港航道、迴船池及港渠水域浚深至-17m~-16m。但部分浚挖航道位於防波堤之遮蔽保護範圍之外，極易受海域漂沙影響而淤積，將造成日後航道維護之成本；且參酌過去浚挖工程問題叢生，本案設計規劃是否妥適令人質疑。爰此，建議將 100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項

下，編列補助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 3 億 2,000 萬元刪減 20%，以促其檢討。

提案人：陳福海 葉宜津

連署人：朱鳳芝

決議：原提案中「刪減 20%」修正為「刪減 3,2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基隆港務局 100 年度新增「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之新興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為 25 億 9,376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該計畫目的主要在於解決大台北地區營建工程餘土收容之問題。惟查，關於「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已先有第 1 期圍堤工程計畫，總經費 20 億 2,000 萬元，預計於今（99）年 12 月才完工，效益分析需 25.44 年始能收回投資。而第 2 期投資經費 25 億餘元，然而其投資效益主要竟是節省政府餘土處理費用支出，不符比例。又關於工程廢土處理，一般而言，承辦包商均有領取清運費，而該計畫卻編列預算以廢土填海造地，有圖利之嫌。爰此，關於該新興計畫之 100 年度預算 863 萬 6,000 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該計畫之第 1 期執行成果與第 2 期計畫之內容與投資效益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賴坤成 王幸男

郭榮宗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 (1)基隆港務局 100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項下，編列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 1 億元。但該計畫總經費高達 34 億 8,127

萬 6,000 元，現值報酬率卻僅 1.81%，而預定使用年限僅 50 年，投資收回年限竟要等到 71 年，著實荒謬。爰此，建議將 100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項下，編列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 1 億元刪減 50%，以促其檢討計畫。

提案人：陳福海 葉宜津

連署人：朱鳳芝

6.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8. 通過決議 2 項：

(1) 基隆港務局 100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49 億 8,658 萬 8,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 52 億 2,066 萬 2,000 元減少 2 億 3,407 萬 4,000 元，衰退幅度為 4.48%。比較近 3 年（96 年至 98 年）港埠收入均呈負成長，100 年度預算案港埠收入且較 99 年度法定預算衰退。故建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基隆港務局如何因應民營櫃場加入競爭與提升裝卸量」書面報告，以提升該港之競爭力。

提案人：朱鳳芝 葉宜津 楊仁福 賴坤成
林建榮

(2) 港口為國家對外重要門戶，歷來台灣的港區給人髒亂吵雜、油污垃圾、空氣污濁及惡臭等負面印象，相關的環保設施無論在硬體或軟體方面均已大幅落後其他先進國家，尤其近年來備受國際重視的「碳排放減量」議題，港區更成為指標性的地區。台北港係新闢建的國際港口，擁有最優越的發展條件，茲為提升台灣的國際化形象，並落實「2009 中美港口空氣品質清淨夥伴會議」之

結論建議，建請主管機關應挹注專案預算經費，將台北港規劃建設為「低碳示範港或綠港(Green port)」，採用最新的環保技術，制定最具前瞻性的營運政策及實施策略，以符合永續經營目標，未來更應將「綠港」規劃分階段全面推行至全國所有的港口建設。

提案人：林建榮

連署人：曹爾忠 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二)臺中港務局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 48 億 3,254 萬 7,000 元，增列「營業資產租金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4,254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委員提案 1 項：

台中港務局 100 年度「營業資產租金收入」預算編列 20 億 9,355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64%，主要理由係因合作興建廠商免租期滿，已增加之投資案件因興建期間無法即時挹注收入所致。惟基於「營業資產租金收入」係以各案契約約定租金編列預算數，而台中港務局每年度仍持續辦理招商業務，參酌歷年該租金收入均在 21 億元以上，爰此要求應比照以前年度水準酌增 1,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賴坤成 王幸男

郭榮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5 億 4,329 萬 1,000 元，減列「管理費用」300 萬元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3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3,729 萬 1,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

台中港務局 100 年度「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4 億 7,274 萬 6,000 元，較上（99）年度預算數增加 1.32%。經查該「管理費用」項下各項科目與實際支用的決算數相比，均差距甚大，其預算明顯寬列，參酌台中港務局本年度營業收入僅有 0.39% 的成長，基於擷節支出原則，是以上述預算應予酌減 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決議：原提案中「酌減 500 萬元」修正為「刪減 3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台中港務局 100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5,830 萬 3,000 元，較上（99）年度增加 3.8%。惟查關於該業務費用歷年執行情況，其決算數占預算數的比率甚低，該費用明顯寬列，參酌前年度決算數僅有 3,854 萬 5,000 元，上述預算應予酌減 10%。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賴坤成 王幸男
郭榮宗

決議：原提案中「酌減 10%」修正為「刪減 3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100 年度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台中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用人費用編列情形如同下述表列，其中台中港務局用人費用平均每人高達 188 萬 2,000 餘元，明顯高出其他港務局甚多，為符合公平原則，應予刪除 1 億 5,000 元。

100 年度預算各港務局用人費用編列情形				
	高雄	台中	基隆	花蓮
用人費 (千元)	22 億 48,68 萬 6	9 億 5995 萬 4	21 億 78,66 萬 4	3 億 38,66 萬 8
職員數 (人)	1,543	510	1,374	201
平均費用 (元)	1,457,346	1,882,262	1,585,636	1,684,915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王幸男 賴坤成
郭榮宗

決議：不予通過。

- (3)稅前純益：原列 12 億 8,925 萬 6,000 元，增列 1,600 萬元，改列為 13 億 0,525 萬 6,000 元。
3. 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 億 3,503 萬 8,000 元，照列。
 6.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8. 通過決議 1 項：
 - (1)台中港地理位置適中，碼頭空間、保稅倉儲等設施完備，目前台中港也是國內最重要的進口汽車集散地，進口數量占全國總數六成之強。但光是地利之便不足以支撐區域物流中心，以汽車業為例，還得配合降低配送成本、加強零組件代理加工實力等利基，才可能取得大區域代理權，後勤能量才是汽車物流中心能否實現的關鍵。故建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台中港如何成為亞洲區域汽車物流中心」書面報告。

提案人：朱鳳芝 葉宜津 楊仁福 賴坤成
林建榮

(三)高雄港務局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 90 億 8,600 萬 6,000 元，增列「港埠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 億 9,600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

高雄港務局 100 年度港埠收入較 99 年度衰退 5.23%，為提振高雄港務局之港埠經營績效，要求高雄港務局 100 年度原編列「營業收入-港埠收入」63 億 3,398 萬 9,000 元，增加 2.5%(1 億 5,834 萬 9,000 元)，改列為 64 億 9,233 萬 8,000 元。

提案人：楊仁福 朱鳳芝 陳根德 蔡錦隆
葉宜津

決議：原提案中「增加 2.5%(1 億 5,834 萬 9,000 元)」修正為「增加 1,0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0 億 9,788 萬 1,000 元，減列「港灣費用」800 萬元(含「用人費用」300 萬元、「服務費用」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8,988 萬 1,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

高雄港 100 年度預算「港灣費用-用人費用」編列 5 億 1,686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41%。主要是正式員額薪資減少所致，由此可知其職員數應有減少。而該局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實際用人數為 359 人，較 98 年度之 379 人減少 20 人，可見其在用人上確有減少的趨勢。然

而，該科目下的「獎金」費用卻比上年度增加 4.7%，參酌其正式職員減少、臨時人員亦無增加，且高雄港營運量並無明顯提升的情況下，獎金不減反增，該科目預算明顯浮編，是以關於「港灣費用-用人費用」應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決議：原提案中「減列 500 萬元」修正為「刪減 3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高雄港務局 100 年度預算「港灣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2,080 萬 6,000 元，雖較上年度略減 0.2%。惟與前年度實支決算數 9,728 萬 5,000 元相比暴增 24%，該預算明顯寬列。又查，該服務費用預算超過 1 億元，可是說明欄卻僅交代 130 萬 4,000 元的旅運費流向，等於該筆預算幾乎沒有說明，有迴避監督之嫌。綜上，上述預算應予刪減 30%。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決議：原提案中「刪減 30%」修正為「刪減 5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通過：

高雄港務局 100 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災害損失」預算編列 800 萬元，建議減列 400 萬元，改列 400 萬元。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楊仁福 王幸男

高雄港務局 100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 億 4,469 萬 5,000 元，雖較上年度略減 5%，惟與前年度決算數 1 億 2,179 萬 2,000 元相比仍增加 18%。鑒於「材料及用

品費」主要乃支應辦公用品及環境美化、清潔等雜項費用所需，參酌高雄港務局之純益逐年衰退，本於撙節支出原則，該等雜項支出等費用應予酌刪 1,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 (3)稅前純益：原列 29 億 8,812 萬 5,000 元，增列 1,800 萬元，改列為 30 億 0,612 萬 5,000 元。
3. 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6 億 7,919 萬 5,000 元，照列。
 6.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8. 通過決議 1 項：

(1)金門港區為兩岸人員往來頻繁之口岸，多年來卻未有專責港務消防單位進駐，出入旅客與鄉親的生命安全缺乏保障。積極爭取後，消防署終同意於高雄港務消防隊下設置金門港務消防分隊，惟所需辦公廳舍仍有賴經費支援。高雄港務局為金門港區之指導機關，建請交通部儘速研擬高雄港務消防隊金門港分隊之辦公廳舍與消防設備之建置經費，以維護金門港區的航行安全。

提案人：陳福海 葉宜津

連署人：曹爾忠 朱鳳芝 林建榮

(四)花蓮港務局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 9 億 5,648 萬 7,000 元，增列「港埠收入」100 萬元及「營業資產租金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848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

花蓮港務局 100 年度港埠收入較 99 年度衰退 4.55%，為提振花蓮港務局之港埠經營績效，要求花蓮港務局 100 年度原編列「營業收入-港埠收入」5 億 3,029 萬 6,000 元，增加 2%(1,060 萬 5,000 元)，改列為 5 億 4,090 萬 1,000 元。

提案人：楊仁福 朱鳳芝 陳根德 蔡錦隆
葉宜津

決議：原提案中「增加 2%(1060 萬 5,000 元)」修正為「增加 1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花蓮港務局營業資產租金收入主要為其碼頭、碼頭後線堆置場地、建築物及設施、裝船機械設備等租金收入。其 10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資產租金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0,789 萬 5,000 元，不僅較上年度減少 1.52%，更是 3 年來中最低者。鑒於花蓮港務局 96 年度至 98 年度該項收入之決算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又據當前行政院長表示景氣已逐漸復甦，該項收入減列並無理由。參酌其上年度預算數尚有 2 億 1,100 萬餘元，是以關於花蓮港務局 10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資產租金收入」預算應予增列 3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玫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決議：原提案中「增列 300 萬元」修正為「增列 1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 億 7,041 萬 6,000

元，減列「水電費」35 萬元及「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6,906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

關於「水電費」花蓮港務局 100 年度編列 759 萬 3,000 元，較上（99）年度預算數增加 4.1%，更較前（98）年度決算數增加 7.7%。花蓮港務局本年度之營運未見成長，水電費預算卻較往年增加，不僅未擲節支出、亦未落實節能政策，是以上述預算應予酌減 5%。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賴坤成

決議：原提案中「酌減 5%」修正為「刪減 35 萬元」後，修正通過。

關於「材料及用品費」花蓮港務局 100 年度編列 2,024 萬 9,000 元主要係用於支付使用耗材等雜項費用。該科日本年度預算較上（99）年度預算數增加 6%，更較前（98）年度決算遽增 26%。花蓮港務局本年度之主要營運收入與上年度相較平均約減少 4%，該類消耗品支出應配合實際營運狀況，隨同調降。又查基隆、台中、高雄港務局關於該項費用已配合營運收入實際情況略有調降（基隆調降 6%、台中調降 2%，高雄調降 5%），但花蓮港務局卻是成長 6%，該局預算明顯浮編，是以花蓮港務局 100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應予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賴坤成 王幸男
郭榮宗

決議：原提案中「刪減 500 萬元」修正為「刪減 1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3)稅前純益：原列 8,607 萬 1,000 元，增列 335 萬元，改列

為 8,942 萬 1,000 元。

3. 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696 萬 9,000 元，照列。
6.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8. 通過決議 3 項：

(1) 花蓮港務局營業資產租金收入主要為其碼頭、碼頭後線堆置場地、建築物及設施、裝船機械設備等租金收入，96 年度至 98 年度花蓮港務局營業資產租金收入之審定決算數均呈逐年增加趨勢，且均較其預算數為高；99 年度預算截至 10 月底為止，其實際收入已達當年度預算數之 84.45%，以此推估全年度租金收入金額可達 2 億 1,394 萬 4,000 元，尚可達成其預算目標。惟花蓮港務局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資產租金收入」2 億 0,789 萬 5,000 元，較其 99 年度預算數呈衰退，並為近 3 年度最低者（97 年度決算、98 年度決算及 99 年度預算），預算目標訂定過於保守。花蓮港務局應積極研謀提高資產使用效率，以有效提高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朱鳳芝 葉宜津 楊仁福 賴坤成
林建榮

(2) 花蓮港務局 100 年度預計港灣收入為 9,783 萬 7,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 1 億 0,715 萬 9,000 元衰退。但預算港灣費用為 2 億 4,452 萬 4,000 元，成本率高達 249.93%，並較 99 年度預算之 228.61% 上升，顯示其港灣收入遠不敷支應其港灣成本，且收入減少，支出成本竟增加，建議交通部應專案檢討花蓮港務局的管控及經營能力，以

期改進。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楊仁福 王幸男
林建榮

(3)花蓮由於受到特殊地理環境的限制，除航空、鐵路外，所有農特產品的銷售及觀光旅客的進出，幾乎完全仰賴蘇花公路運輸，但是，蘇花公路逢雨必坍，常造成通行上的不便，即使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趕於今（99）年底動工，工期至少也要5、6年以上。又臺灣東部山脈陡立，瀕臨太平洋，其海岸線綿延3百多公里，發展海運運輸方式將可提供東部民眾對外聯絡道的多一項選擇，建請交通部於1年內研擬、規劃闢建藍色公路的可行性，並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林建榮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2月9日（星期四）

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一）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二）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決議：

一、「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一）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三)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均處理完畢。

二、審查結果：

(一)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08 億 2,535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0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編列 45 億 9,181 萬 7,000 元，因係按公告地價出租，允應按公告地價加四成出租，爰建議增列 18 億 3,632 萬 6,000 元，改列 64 億 2,854 萬 3,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陳福海 林建榮 郭榮宗
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決議：不予通過。

桃園航空站改制前，99 年 1-10 月將部分土地 59.39 公頃(17 萬 9,654.75 坪)出租予航空公司、地勤業、倉儲業、空廚業、公務部門等機關單位，可收取之土地租金收入即高達 5 億 6,540 萬 1,000 元，換算月租金為每坪 315 元。然改制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卻僅要求機場公司支付每坪 105 元之月租金，二者每坪相差 210 元，殊不合理。對於原已出租之土地，其租金水準不應低於未改制前，否則讓機場公司賺取轉租差額暴利，反讓基金減少收入，爰要求對原已出租土地租金至少維持去年水準，此部分業務收入應增加收入 4 億 5,272 萬 9,970 元(210*179,675.75*12)。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郭榮宗 王幸男

郭玟成

決議：不予通過。惟請精算整個細節後，提出書面報告。
並於 1 年試營運後，針對土地租金收支平衡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00 億 0,732 萬 4,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飛安獎金 200 萬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 億 0,432 萬 4,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

關於「獎金」項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除例行性之考績獎金與年終獎金外，並每年編列上千萬之飛安獎金，本（100）年度編列 1,550 萬元。惟查今（99）年飛安狀況連連，例如在 3 月間有航班機深夜降落，高雄小港機場塔台飛航管制員竟因接電話忘了開燈之離譜疏失，幸好班機緊急重飛未釀巨禍。未隔多久又在 8 月間桃園機場管制員未發現貨機機長許可覆誦內容錯誤，使得一跑道內竟然有 2 架飛機同時出現，所幸未造成相撞。此飛安一再亮紅燈的狀況凸顯出該飛安獎金並未有激勵作用，有檢討必要，爰以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徐耀昌 林明溱 楊仁福

決議：原提案中「減列 500 萬元」修正為「減列 200 萬元，惟明年飛安情況良好，原列預算不足時，得併決算辦理」後，修正通過。

鑒於桃園航空站已於今（99）年 11 月改制為國際機場公司，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受此影響，其 100 年度的基金賸餘已較上年度減少 52.93%。在目前各航空站營運多未具效益，且營運狀況日趨惡化的情況下，主管機

關更應積極控管其支出成本，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0 億 0,374 萬 8,000 元，卻較上年度增加 8,115 萬 7,000 元，其中不乏有經費編列浮濫等浪費情況，有檢討必要，又參酌前年度決算數僅有 8 億 2,000 萬餘元，是以上述預算應予減列 10%。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決議：原提案中「減列 10%」修正為「刪減 1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推動兩岸航線，罔顧國內航線發展，放任航空公司任意取消國內航班並將班機調配至兩岸航線，影響台東地區旅客權益甚鉅，對此現象，民用航空局尚無積極改善作為與回應，爰要求將 10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編列之其他福利費 1 億 2,978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至其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坤成 郭榮宗 葉宜津 王幸男
黃仁杼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加速推動松山-羽田航線開航，日夜趕工，搶在 10 月底通航，造成多項工程倉促完工，施工品質不良，影響旅客服務品質甚鉅，爰要求將 100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編列之「勞務成本-服務費用」14 億 6,822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即 2 億 9,364 萬元，俟其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坤成 王幸男 葉宜津 郭榮宗

黃仁杼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通過：

台北航空站位於大台北地區人口稠密的中心地點，航班起降產生的飛航噪音對居民健康影響，較人口不稠密地區之航空站特別嚴重，交通部應就使用台北航空站起降之航班(不包括飛離島及花東的航班)的噪音防治之收費標準，予以提高至少三倍，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補助台北機場周圍地區「噪音防制經費」，應由 6,758 萬 2,000 元，提高至 2 億 0,274 萬 6,000 元。

提案人：陳根德 陳福海 李鴻鈞 曹爾忠
林建榮 蔡正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用人費用項下編列考績獎金 2 億 5,380 萬 9,000 元。有鑑於國內過半數機場日常業務量及運量極低，與其他高運量之機場相較，顯有人員同酬不同工之情形存在。為提升各機場經營效率及效能，並加速組織革新，爰凍結該項考績獎金預算金額三分之一，待民用航空局徹底檢討現有各國內航空站人員配置之合理性與相關服務效能及招商績效，並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仁福 葉宜津 陳根德 林建榮
李鴻鈞

9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計有 9 項，其中 8 項執行進度落後，有鑑於落後原因多可以事先掌握並加以防範，但卻未能及早因應，顯示相關規劃作業草率並率爾推

辦。爰此，建議將 100 年度勞務成本之旅運費 7,554 萬 4,000 元刪減 25%，以促其改善。

提案人：陳福海 蔡錦隆 葉宜津 郭榮宗

連署人：朱鳳芝 林建榮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0 年度之「服務收入」預算較上年度減少 52.21%，主要係桃園航空站已於今(99)年 11 月改制為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至其服務收入來源大幅降低。惟其 100 年度「服務成本」與上年度相較之減少幅度僅有 29.19%，形成成本支出超出收入甚多，有違該作業基金本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為避免該基金往後仍持續虧損、增加國庫負擔，爰就其 100 年度「服務成本」90 億 0,337 萬 6,000 元之預算予以酌減 10%。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3)本期賸餘：原列 8 億 1,803 萬 1,00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2,103 萬 1,000 元。

3. 解繳國庫淨額：5 億元，照列。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8 億 4,522 萬 7,000 元，照列。
6.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7. 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860 萬 3,000 元，照列。
8. 通過決議 8 項：

(1)為明確瞭解民用航空局所屬 20 個作業單位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民國 101 年起，詳列各作業單位業務收入、業務成本及費用、業務外收入及業務外費用等資料，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郭榮宗

連署人：楊仁福 林建榮 賴坤成

-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餘裕資金大部分皆存放銀行，惟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較財政部國庫署最近 1 期中央建設公債票面利率 1.125% 為低。目前各國內機場營運績效欠佳出現虧損，建請民用航空局更應設法開源，善用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考量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等方式，設法增加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入。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郭榮宗

連署人：楊仁福 林建榮 賴坤成

- (3) 受到高鐵通車的衝擊，國內航空運量持續下滑，為了能與高鐵競爭，民航業者推出北高航線優惠票價僅需 1,000~1,400 元，反觀沒有其他替代交通選擇的金門地區，即使扣除離島票價補貼後，台金航線仍要價約 1,800 元，遠高於北高航線，實不合理。建請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督促民航業者調降台金航線票價，給金門鄉親一條價格合理的回鄉路。

提案人：陳福海 蔡錦隆

連署人：朱鳳芝 葉宜津 林建榮

- (4) 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針對身心障礙旅客搭機服務並沒有標準化的搭機指標與服務指引，形成各自為政。建請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研擬身心障礙旅客服務準則，以促進各航空站提升服務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陳福海 林建榮 葉宜津

王幸男 郭玫成 郭榮宗

- (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其中航空警察局預算支出高達 28 億 3,261 萬 1,000 元。然而航空警察局係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其支出性質上皆屬公務預算，卻將其人事

費、業務費用等均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與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本質嚴重不合。故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之工作，航空警察局之預算自 101 年度起，均應回歸內政部警政署公務預算內，不得再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支出。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6)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出租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園區土地一律以公告地價 7%計算，未考量實際土地價值、區位非常不合理，故要求對於出租予桃園機場之園區土地租金計價，應於 1 年內就民用航空局經管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辦法之土地租金費率檢討。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陳根德 王幸男
郭玟成

(7)為有效降低台東航空班機取消率，提升台東地區航空運輸品質，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00 年起引進儀器降落系統(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 ILS)，並設置左右定位輔助臺(Localizer type Directional Aid, LDA)以改善台東航空站屢屢因能見度低於標準值而關閉機場，影響旅客權益甚鉅之情形。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黃仁杼

(8)目前台南航空站未設置國際機場通關機制(C：海關，I：證件查驗，Q：檢疫，S：保安)，建請民用航空局應於半年內完成，以列入整體國際機場營運規劃。

提案人：王幸男 郭玟成 葉宜津

9.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通過：

- (1)近年來受到整體景氣欠佳，以及高鐵通車產生的替代效應，國內航空運量持續下滑，致使部分以國內航線為主要用途之機場出現空轉危機，全國 18 座航空站除桃園與高雄國際機場外均發生短絀。有鑑於金門航空站在小三通政策的挹注下，運量已躍升為全國第 4 大機場，但做為兩岸往來口岸之金門航空站無論硬體建設或旅運服務均有不足，著實令鄉親汗顏。交通部應積極推動金門航空站公司化，讓航空擺脫行政機關包袱，透過企業化經營管理提供更高效率與服務品質，強化營運競爭力，提升金門形象。

提案人：陳福海 蔡錦隆

連署人：朱鳳芝 葉宜津 林建榮

- (2)經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有多項工程或計畫均與桃園國際航空站之維修及改善有關，包括桃園基地軍事設施代拆代建工程預算 1 億 2,000 萬元、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範圍內圖簿疑義案件私有土地取得預算 5,575 萬 4,000 元、專案補助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A14a 車站建設經費 2 億 2,196 萬元以及桃園機場園區新增用地區段徵收相關委託規劃案預算 2,413 萬 9,000 元。由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9 年 11 月成立，原桃園國際航空站 99 年 11 月至 12 月之營業收支等相關預算，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移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又該機場收入亦不再全數納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統籌分配，是以上開計畫不應繼續由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爰此要求上開計畫應自民國 101 年起移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郭玟成 郭榮宗

王幸男

(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14 億 7,241 萬 2,000 元，增列「服務收入」5,67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 億 2,917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委員提案 1 項：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歲入預算部分編列「服務收入」57 億 7,289 萬 2,000 元，預計服務 2,258 萬 0,368 人次。鑑於桃園機場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公司化，應可有效完成組織革新，提升經營效率，配合人員獎金之編列情形，爰要求增加「服務收入」5,676 萬 3,000 元，以茲激勵；增加「服務收入」後之預算，改列為 58 億 2,965 萬 5,000 元。

提案人：楊仁福 陳根德 林建榮 李鴻鈞
葉宜津 郭榮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6 億 9,71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就「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 億 6,073 萬 2,000 元，其中主要支出項目是：61%用於發電機與電梯維修費、13%用於一般房屋修護、11%用於跑道與停機坪維修。經查近日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因跳電造成旅客不便，顯見其高達 61%的機電維護費用執行不力；

另亦有機場跑道強度不足之缺失，惟明年度預算編列卻是一般房屋修護預算高於跑道與停機坪修護之情況，以上情形均有說明必要，是以上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國對外主要國際機場，其設施管理攸關國家形象，然而近 1 年來先後發生航廈糞水外溢、空橋斷裂、大廳漏水等有損國家形象之狀況，究其原因均以往桃園航空站大量將主要業務委外有關，今桃園航空站已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惟仍延續原預算編制方式，編列高達上億元之外包費用，此是否能提昇機場服務品質令人質疑。是以，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 3 億 2,833 萬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其就機場內所有委外項目、金額與就該委託民間效益項目之評估檢討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榮宗 葉宜津 賴坤成 王幸男
郭玟成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6 案，不予通過：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編列「廣告費」758 萬 5,000 元，分別較 98 年度決算數 158 萬 5,000 元及 99 年度法定預算數 163 萬元成長 378.55%、365.34%。鑒於機場建設尚需龐大資金支應，相關經常性支出應本摶節原則編列。爰此，建議將 100 年度「廣告費」758 萬 5,000 元刪減 25%。

提案人：陳福海 蔡錦隆 葉宜津
連署人：朱鳳芝 林建榮 郭榮宗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編列「廣告費」758 萬 5,000 元，刪減 500 萬元，改列 258 萬 5,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陳福海 林建榮 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編列「印刷及裝訂費」397 萬 1,000 元，分別較 98 年度決算數 94 萬 4,000 元及 99 年度法定預算數 101 萬 4,000 元成長 320.66%、291.62%。鑒於機場建設尚需龐大資金支應，相關經常性支出應本擲節原則編列。爰此，建議將 100 年度印刷及裝訂費 397 萬 1,000 元刪減 25%。

提案人：陳福海 蔡錦隆 葉宜津
連署人：朱鳳芝 林建榮 郭榮宗

近日發生兩起嚴重飛安事件，均和跑道未淨空有關，一起是因管制員叫錯航班編號，另一起則是管制員未即時將跑道淨空，使準備降落的班機得被迫重飛。兩起事件的塔台管制員資歷均只有 2 至 3 年，經歷尚淺，主管機關除應徹底調查與檢討事故原因外，首要之務應是加強員工專業訓練。惟從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之預算書中卻未見有充足的教育訓練費用，是以 100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 6,679 萬 7,000 元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其就航管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郭玟成 王幸男
郭榮宗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自資本總額提撥 5%福利金 5,436 萬 3,000 元，但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64%係維持現有公務人員相關福利規定，

且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因此福利金提撥數不應以最高上限比例提撥，故應按照非繼續適用原有公務員、工友有關法令規定人數，其提撥比例應以 1.8% 為適當，故刪減其提撥福利金改列 1,957 萬 0,680 元，並應限制其福利金動用範圍及項目不應涵蓋 64% 已享有該等福利之轉任人員。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郭榮宗 王幸男
郭政成

桃園國際機場機場改善小組甫於今年 7 月成立，針對桃園國際機場進行總體檢，並提出 106 項建議，惟桃園國際機場至今仍頻頻出包，顯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不周，螺絲鬆動，爰要求 10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之「管理費用-福利費用」2 億 7,164 萬 9,000 元予以刪減三分之一，即 9,054 萬元。

提案人：賴坤成 郭榮宗 王幸男 葉宜津
黃仁杼

(3) 稅前純益：原列 17 億 7,528 萬 1,000 元，增列 5,676 萬 3,000 元，改列為 18 億 3,204 萬 4,000 元。

3. 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9 億 0,625 萬 8,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第一、二航廈洗手間改建工程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9,625 萬 8,000 元。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

(1) 第一、第二航廈洗手間改建工程耗資 3 億 2,340 萬元，依每坪單價計價高達 7 萬 1,200 元。然而南投紫南宮之七星級廁所，其占地 2,000 坪，其新建有 3 座竹筍造型外觀、內有全自動化設備、自動除臭設施、中庭、泉水、

無障礙設施、哺乳室等設施，總花費僅 3,880 萬元，每坪單價不到 2 萬元。故應以此為計算基礎，其總價應刪減為 9,085 萬元。100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應依比例減至 695 萬元，刪減數為 1,805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王幸男 郭玫成
郭榮宗

決議：原提案中「刪減數為 1,805 萬元」修正為「刪減 1,0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關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8 億 3,265 萬 8,000 元，用於設備新增或汰換。經查有以下缺失：經費編列浮濫：第一、二航廈洗手間改善工程 3 年需花費 3 億 2,000 萬元改建，平均每處需花費 360 萬元，預算編列浮濫。收入支出比例不符經濟效益：關於「汰換班機資料顯示板工程」編列 4,413 萬 3,000 元之支出費用，相較於其就「飛航班機顯示租金」收入 1 年僅有 3 萬 6,000 元，其收入支出明顯失衡。綜上，上述預算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各項設備汰換更新項目向法院交通委員會為更詳盡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榮宗 葉宜津 賴坤成 王幸男
郭玫成

6.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8. 通過決議 6 項：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編列「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

7 億 5,000 萬元，該專案計畫係屬繼續計畫，惟自 93 年度執行起迄至 99 年 10 月 15 日止，執行進度不佳，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布列管資料顯示，99 年度截至 99 年 10 月 15 日止，該項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37.39%，嚴重阻礙機場形象之提升。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本預算執行狀況及延宕原因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郭榮宗

連署人：楊仁福 林建榮 賴坤成

(2) 由於近來桃園國際機場狀況連連、負面新聞不斷，交通部乃成立「桃園國際機場改善小組」，就飛安管理、服務流程、工程管理、營運管理、輿論、法規及制度面進行全面性診斷，並提出改善建議；桃園機場多項問題積弊已久，解決非一蹴可及，但更應儘速確實辦理。為避免「桃園國際機場改善小組」之成立流於形式，並掌握其運作績效，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需改善事項細目、計畫期程及其相關預算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郭榮宗

連署人：楊仁福 林建榮 賴坤成

(3) 請交通部在 3 個月內提供桃園國際機場未來投資計畫及財務計畫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明（100）年度需支付高達 40 多億元租金承租國有土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對於機器設備及維修等作業程序亦未有明文規範，顯有未當，爰要交通部除應參考台糖、中鋼等國營企業承租土地之標準，並請於 3 個月內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費用標準及機場公司機器設備及維修操作標準作業規範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根德

連署人：蔡錦隆 林建榮 朱鳳芝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郭玟成

- (4)桃園國際機場於本(99)年11月3日連續發生2次電震事故，導致機場多重區域停電，延誤12班次共2,240位旅客行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電力公司的互推責任，不求立即改善，也使社會大眾對飛航安全再失信心。交通部應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電力公司，規設不斷電供電系統，以確保飛航安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陳福海 林建榮 王幸男
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 (5)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自99年11月4日10天內接連發生兩起跑道未淨空的嚴重飛安事件，導致國內外對於台灣管控飛安能力喪失信任。交通部應檢討桃園國際機場航管能力與安全問題進行徹底檢查，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楊仁福 林建榮
林明溱 曹爾忠 陳福海 郭玟成
朱鳳芝 王幸男 郭榮宗

- (6)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4條立法說明，有關機場公司之組織、採購、人事處理等事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均應於成立時制定。惟目前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除有訂立章程外，其餘有關公司組織、資產承受、採購、人事處理、會計制度等事宜均未有制度化規定，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成立營運，但相關制度化規章均付之闕如，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2個月內儘速將上述事宜制度化，以讓公司治理儘速步入正軌。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王幸男 郭玫成
郭榮宗

9.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 (1) 第一、第二航廈洗手間改建工程耗資 3 億 2,340 萬元，依每坪單價計價高達 7 萬 1,200 元。然而南投紫南宮之七星級廁所，其占地 2,000 坪，其新建有 3 座竹筍造型外觀、內有全自動化設備、自動除臭設施、中庭、泉水、無障礙設施、哺乳室等設施，總花費僅 3,880 萬元，每坪單價不到 2 萬元。故應以此為計算基礎，其總價應刪減為 9,085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王幸男 郭玫成
郭榮宗

(三) 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33 億 1,102 萬元，增列「服務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3 億 3,102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0 年度有關「業務收入」編列「服務收入」6 億 9,411 萬 6,000 元，建議應參考 98 年決算水準，改列為 7 億 8,582 萬 5,000 元。

提案人：楊仁福 陳福海 葉宜津 陳根德
賴坤成 李鴻鈞 黃偉哲

決議：原提案中「改列為 7 億 8,582 萬 5,000 元」，修正為「增列 2,0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60 億 3,103 萬 8,000 元，減列「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及「管理成本-水電費」500 萬元，共

計減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0 億 2,403 萬 8,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0 年度預算「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0,789 萬元，其中關於交通調查及研究本年度共編列 688 萬 1,000 元。經查其近 3 年來均編列約 700 萬元上下的委託調查研究費用預算，然而其在網路上公布的委託研究報告最新 1 期的報告竟是 94 年度計畫，該筆預算有不當被支用的可能性，是以該「專業服務費」應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決議：原提案中「減列 300 萬元」修正為「減列 2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0 年度預算「管理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3 億 8,942 萬元水電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29 萬 8,000 元、增幅 7.5%，主要增加原因為照明設備與交流道電費增加所致。惟此與當前積極推廣節能減碳與鼓勵使用省電設備之政策背道而馳，爰此酌減 1,000 萬元，促其檢討。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決議：原提案中「酌減 1,000 萬元」修正為「刪減 500 萬元」後，修正通過。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維護成本-服務費用」預算數編列 34 億 2,366 萬 2,000 元，其中包含維護作業 5 億 7,880 萬 9,000 元、路容景觀維護 4 億 2,537 萬 3,000 元、道路維護工程 20 億 4,226 萬 9,000 元，惟關於國道高速公路維護包含路面、橋梁、隧道、邊坡、護欄、

清潔等一概由「路容景觀維護」、「道路維護工程」兩項下分別支出，而且比較 99 年度與 100 年度編列之情形，其維護內容大致都相同，顯然為常態性或持續性維護，因此關於「維護作業」5 億 7,880 萬 9,000 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玟成 賴坤成 郭榮宗 葉宜津
王幸男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交付表決：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0 年度關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 75 億 8,183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6.46%。惟查國道車輛通行量逐年下降，但單位成本卻逐年上升，顯見主管機關對於預算控管並不嚴謹。又與本(100)年度業務收入預算仍處於負成長(-0.94%)相較，其收入支出的比例亦不符合經濟效益，有違交通作業基金應自給自足之精神。綜上，上述預算應酌予減列 5%。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有鑑於台灣位於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板塊交界，地震、風災頻繁，地質結構複雜多變，日前發生北二高走山意外，導致無辜民眾喪失寶貴生命，可見台灣對於國道一味著重道路之硬體建設，對於天然災害相關監測、預警系統仍有不足之處。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針對國道可能遭受之天然災害建立監測、預警與應變系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作專案報告，徵得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賴坤成 田秋堇

表決結果：以上 2 案之在場委員 5 人，贊成者均 2 人，反對者均 3 人，贊成者少數，故均不通過。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通過：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管

理及總務費用」預算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4,12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343 萬 5,000 元、增幅高達 131%。其主要原因為辦公室房屋修繕維護費用由去年 229 萬 8,000 元增編至 2,371 萬 9,000 元、增加近 10 倍之多，有浮編之嫌，爰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0 年度預算「管理成本-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13 億 5,822 萬 4,000 元，其中有 95%係屬外包費用，其外包項目主要有：包括交控中心業務委外費用 2,662 萬 5,000 元、工務段業務委外 1 億 0,684 萬 2,000 元，以及收費站委外 9 億 6,797 萬 3,000 元等。國道高速公路局將其主要業務外包本有可議之處，然而該筆預算卻仍年年增高，本年度已較上年度增加 11%，顯見其委外情況嚴重。爰此，上述預算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有鑑於雪山隧道、蘇花改等公路中，有許多長隧道之設計，然目前隧道內消防與救災機制，採外包方式，以這次北二高走山事件為例，可證明民間無力處理國道可能發生之大型災害。為保障無數國道用路人之安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中，應編列長隧道專責消防單位之預算。應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設立長隧道專責消防救災單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與提案委員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賴坤成 田秋堇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0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收入 327 億 5,025 萬 8,000 元，旨在加速推動自償性國道公

路建設計畫。其中攸關全國國道用路人權益之「ETC」系統，其契約附件列為「密件」，與政府資訊公開法未盡相符，且限縮立法院審議監督權。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及採購案與廠商簽訂之契約，為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另查同法第 18 條有關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項目，亦有「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之但書規定。交通部以「密件」檢送立法院預算中心，並函囑「注意保密措施，以免損及遠通電收公司權益」，已產生實質限縮立法院審議監督權，不僅涉嫌圖利特定廠商，更有藐視國會之嫌。行政機關不應常將採購契約文件以「密件」處理，將限縮人民瞭解及監督公共事務之權利。凍結十分之一預算，待交通部公布 ETC 契約內容，並承諾往後契約文件應符合資訊公開原則，主動公開資訊，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賴坤成 田秋堃

(3)本期賸餘：原列 172 億 7,998 萬 2,000 元，增列 2,700 萬元，改列為 173 億 0,698 萬 2,000 元。

3.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6 億 0,51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0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159 億 3,041 萬 1,000 元，惟其設計工程有重大疏失，相關人員亦未發現，爰凍結上述預算十分之一，俟其對於責任歸屬相關人員懲處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賴坤成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交付表決：

- (1)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0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

良與擴充」預算編列 296 億 0,515 萬元，預計辦理之專案計畫共 14 項。惟該 14 項計畫中，卻有 5 項計畫因無法於原計畫核定期程內完成需研擬修正，換言之，竟有高達三分之一的計畫無法於原計畫核定期程內完成。又查關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近 2 年來執行率亦僅有 73%，在在顯示其執行率有待檢討，是以上述預算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坤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5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 (1) 員林高雄段拓寬計畫自民國 83 年 11 月起，辦理至今仍未完工，雖行政院核定計畫完工時程為 98 年 6 月止，但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0 年度預算書卻以無法於原計畫核定期程內完成為由而編列 8 億元，突顯國道高速公路局執行計畫效率過低，應儘速檢討並改善其缺失，要求員林高雄段拓寬計畫 100 年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待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仁福 陳福海 葉宜津 陳根德
李鴻鈞 賴坤成 黃偉哲

6.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7. 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5,600 萬元、資產之變賣 2,626 萬 6,000 元，照列。

8. 通過決議 6 項：

- (1) 針對民國 101 年，政府政策即將施行國道依里程收費，將造成平時行駛高速公路之中短程之駕駛人，為避免繳費而

改行駛省道，造成省道壅塞之虞，而引起民怨，建議交通部對計程收費之政策審慎評估，不應貿然施行，避免引起政策爭議。

提案人：林明溱 楊仁福 林建榮 葉宜津
黃偉哲

- (2)鑑於凌晨零時至四時通行國道之駕駛人，多為辛苦基層勞工，如大貨車司機等，為照顧體恤勞工經濟收入，建議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研究每日從零時至四點止，停止收取國道通行費。

提案人：林明溱 王幸男 曹爾忠 葉宜津
林建榮

- (3)國道新增工務段業務尚未配置人力，暫以業務費委外方式權宜約僱人力辦理，已偏離政府機關運作制度，建請交通部應將國道新增工務段所需人力納入編制。

提案人：蔡錦隆 林建榮 楊仁福 王幸男
葉宜津

- (4)國道收費員有一半是編制人員，有一半是委外人員，形成「一國兩制」，對於委外人員待遇很不公平，也不符機關運作體制，建請交通部應將國道所需收費人力全數納入編制。

提案人：蔡錦隆 林建榮 楊仁福 王幸男
葉宜津

- (5)對於遠通電收已推出免裝車上單元器(OBU)即可使用電子收費車道，而且101年底將全面使用電子計程收費，交通部業已表明未使用OBU之車輛亦可行駛高速公路，且不另外增加手續費用。如此對於已花錢購OBU之民眾，建請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電收建立OBU退費機制，以維民眾權益。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賴坤成

- (6)鑑於目前景氣尚未完全復甦，為體恤全國民眾經濟收入亦

無明顯增加的現象，爰此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每日自零時至六點止，國道通行費應自民國 100 年起全部減半收費。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賴坤成

9. 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通過：

(1) 國道電子收費系統 (ETC) 係以 BOT 方式招商辦理，其中規定利用率目標為：95 年度 15%，逐年提高到 99 年 65%，100 年度全面計程收費。但查，到 98 年底為止 ETC 利用率僅達 34.78%，遠不及 60% 之目標。為此，交通部竟然推動於 99 年 7 月 22 日實施「ETC 過站扣款成功，通行費 95 折」，以圖幫助 BOT 廠商 (遠通公司) 達到利用率目標，明顯涉嫌圖利。爰要求交通部應停止實施「ETC 過站扣款成功，通行費 95 折」方案，並積極進行將 ETC 系統收歸國營。

提案人：蔡錦隆 楊仁福 王幸男 林建榮
葉宜津

(2) 為民國 101 年底即將實施高速公路計程收費制度，建請研議將高速公路各匝道出入口計收費站委由各縣市政府經營，保障各該地方政府分享費率中的部分比例收入，供作地方改善交通運輸建設與服務品質的專用基金，創造中央地方及高速公路用路人三贏之策略。

提案人：林建榮

連署人：賴坤成 楊仁福 李鴻鈞 葉宜津

(3) 鑒於 ETC 案招商契約文件第 22.2.3 點規定，「乙方缺失改善之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且「甲方代為改善之費用，由乙方負擔」，國道高速公路局為提高電子收費利用率，自 99 年 7 月 22 日實施「ETC 過站扣款成功，通行費 95 折」改善方案，其所衍生的成本費用或短收之差額，不應納入未來計程收費費率回收，而轉嫁給未來的用路人，

應依契約規定，要求乙方遠通電收公司全數自行負擔。

提案人：林建榮

連署人：賴坤成 葉宜津 楊仁福 李鴻鈞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